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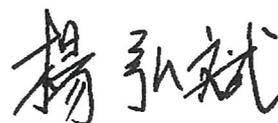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824,754,773元及873,399,543元)	三	\$1,567,272,180	68.11	\$1,107,363,200	67.97
債券—按市價計值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48,199,058元及148,199,058元)	三	150,196,500	6.53	148,862,200	9.14
附買回債券	三	378,187,657	16.44	245,894,867	15.10
銀行存款	六	211,197,864	9.18	125,072,328	7.68
應收出售證券款		7,790,016	0.34	17,765,460	1.09
應收現金股利		885,983	0.04	163,985	0.0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664,219	0.20	2,469,483	0.15
應收利息		1,012,193	0.04	967,177	0.06
資產合計		<u>2,321,206,612</u>	<u>100.88</u>	<u>1,648,558,700</u>	<u>101.2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0,229,197	0.45	15,743,650	0.97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446,204	0.32	1,765,150	0.11
應付經理費	五、七	2,262,888	0.10	1,678,226	0.10
應付保管費	七	226,301	0.01	167,827	0.01
其他應付款		100,223	0.00	103,610	0.01
負債合計		<u>20,264,813</u>	<u>0.88</u>	<u>19,458,463</u>	<u>1.20</u>
淨資產		<u>\$2,300,941,799</u>	<u>100.00</u>	<u>\$1,629,100,237</u>	<u>100.00</u>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300,582,428		\$1,629,100,237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59,371		-	
		<u>\$2,300,941,799</u>		<u>\$1,629,100,23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7,754,560.6		26,977,379.1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2,361.5		-	
		<u>27,786,922.1</u>		<u>26,977,379.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82.89		\$60.39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1.1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華城	\$-	\$66,434,000	-	0.04	-	4.08
川湖	112,500,000	71,300,000	0.03	0.05	4.89	4.38
台達電	88,596,000	-	0.00	-	3.85	-
台積電	139,500,000	44,075,000	0.00	0.00	6.06	2.71
智邦	116,130,000	-	0.02	-	5.05	-
華碩	-	49,280,000	-	0.01	-	3.02
金像電	68,700,000	64,722,000	0.02	0.05	2.98	3.97
廣達	-	23,821,000	-	0.00	-	1.46
台光電	131,600,000	31,518,000	0.02	0.01	5.72	1.93
聯發科	10,010,000	-	0.00	-	0.43	-
大立光	-	16,050,000	-	0.00	-	0.99
奇鋆	67,950,000	73,514,000	0.01	0.03	2.95	4.51
欣興	25,870,460	-	0.01	-	1.12	-
弘塑	-	14,850,000	-	0.03	-	0.91
順達	12,132,000	-	0.02	-	0.53	-
大學光	-	40,000,000	-	0.24	-	2.46
緯創	-	18,720,000	-	0.01	-	1.15
雙鴻	-	50,400,000	-	0.08	-	3.09
創意	21,250,000	-	0.01	-	0.92	-
昇達科	4,753,000	-	0.01	-	0.21	-
力旺	20,760,000	20,130,000	0.02	0.01	0.90	1.24
嘉澤	-	58,650,000	-	0.03	-	3.60
健策	126,270,000	42,700,000	0.03	0.02	5.49	2.62
世芯-KY	17,550,000	9,840,000	0.01	0.00	0.76	0.60
貿聯-KY	99,880,720	80,784,000	0.03	0.07	4.34	4.96
上緯投控	-	7,096,000	-	0.08	-	0.44
定穎投控	-	20,196,000	-	0.12	-	1.24
智伸科	-	9,265,000	-	0.07	-	0.57
信驛	-	16,625,000	-	0.01	-	1.02
世界	-	18,781,200	-	0.01	-	1.15
旺矽	85,500,000	-	0.04	-	3.72	-
光聖	89,760,000	65,000,000	0.09	0.13	3.90	3.99
精測	22,850,000	-	0.03	-	0.99	-
穎崴	71,000,000	22,900,000	0.07	0.06	3.09	1.41
緯穎	-	26,200,000	-	0.01	-	1.61
AES-KY	43,890,000	-	0.04	-	1.91	-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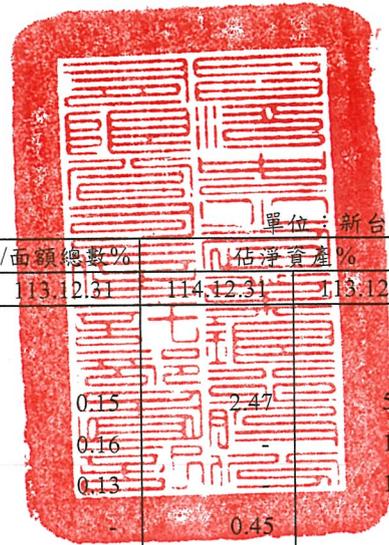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富世達	\$56,875,000	\$81,810,000	0.05	0.15	2.47	5.02
永道-KY	-	27,612,000	-	0.16	-	1.69
泓德能源	-	31,425,000	-	0.13	-	1.93
鴻勁	10,275,000	-	0.00	-	0.45	-
群聯	101,500,000	-	0.03	-	4.41	-
億豐	3,610,000	3,665,000	0.00	0.00	0.16	0.22
高力	18,560,000	-	0.04	-	0.81	-
小計	1,567,272,180	1,107,363,200			68.11	67.97
股票合計	1,567,272,180	1,107,363,200			68.11	67.97
債券						
台灣						
111央債甲3	49,605,900	49,020,500	0.00	0.00	2.16	3.01
111央債甲8	50,033,000	49,668,250	0.00	0.00	2.17	3.05
113央債甲5	50,557,600	50,173,450	0.00	0.00	2.20	3.08
債券合計	150,196,500	148,862,200			6.53	9.14
證券總計	1,717,468,680	1,256,225,400			74.6400	77.11
附買回債券	378,187,657	245,894,867			16.44	15.10
銀行存款	211,197,864	125,072,328			9.18	7.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912,402)	1,907,642			(0.26)	0.11
淨資產	\$2,300,941,799	\$1,629,100,237			100.00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1.1-114.12.31		113.1.1-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629,100,237	70.80	\$1,136,460,382	69.76
收 入					
利息收入		5,992,320	0.26	4,989,132	0.31
現金股利	三	18,333,379	0.80	13,087,522	0.80
其他收入		433	0.00	370	0.00
收入合計		24,326,132	1.06	18,077,024	1.11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20,129,485	0.87	18,126,426	1.11
保管費	七	2,012,945	0.09	1,812,656	0.11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1	170,000	0.01
其他費用		19,294	0.00	17,428	0.00
費用合計		22,331,724	0.97	20,126,510	1.2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994,408	0.09	(2,049,486)	(0.1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53,801,035	37.10	872,622,749	53.5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62,357,895)	(33.13)	(642,688,647)	(39.45)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68,515,964	2.98	252,810,016	15.52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509,888,050	22.16	11,945,223	0.73
期末淨資產		\$2,300,941,799	100.00	\$1,629,100,23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陸拾億元。受益憑證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亦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證券投資

國內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國內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國內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6.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7.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8.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20,129,485	\$18,126,426
		114.12.31	113.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2,262,888	\$1,678,226

六、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211,197,864	\$125,072,328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1,754,759元及2,748,842元，交易稅分別為3,160,002元及4,564,211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

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及債券之市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主要係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